**113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**

**退費申請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日期：113年 月 日 | 收件編號(申請生勿填) |
| 申請生姓名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應試號碼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(請一律填寫113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應試號碼)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□□ |
| 聯絡電話 |  | 手機 |  |
| 申請退費原因 | **已繳費且完成報名程序**□低收入戶申請生□中低收入戶申請生 | **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程序**□一般申請生□低收入戶申請生□中低收入戶申請生 |
| ※注意事項：1.申請退費者，請親自填妥本表後，於**113年3月27日（星期三）前**，以郵戳為憑，將本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寄至本會提出**書面申請**，逾期不予受理。2.申請退費時，須繳交下列證明文件，如未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，概不受理：◆一般申請生：(1)退費申請表、(2)繳費收據、(3)**申請生本人**銀行存摺封面影本；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申請生：(1)退費申請表、(2)繳費收據、(3)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、(4)**申請生本人**銀行存摺封面影本3.本會受理申請退費審核通過後，統一辦理退費事宜。註：**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程序者**，退費時，須扣除作業處理費新臺幣200元，繳費不足200元者，不予退費。4.本會電話：(02)2772-5333分機215傳真：(02)2773-88815.本會地址：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1號(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)113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 收  |
| 繳費收據影本浮貼處 |
|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浮貼處 |
| **申請生本人**銀行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|
| **註：所繳各項證明影本，須清晰可辨，否則，不予受理。**(若黏貼位置不足，可將證明文件置於申請表之後) |

申請生親自簽名：